

## 浙江理工大学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细则

为了加强对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，严格控制其领取和使用，防止意外流失，造成危害和不良后果，特制定本管理细则。

一、剧毒化学品的界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行业标准 GA57-93、GA58-93 及剧毒化学品目录（2002 年版）所颁布的种类为准。

易制毒化学品的界定以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45 号）所颁布的种类为准。

二、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的领用贯彻“谁领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进、出库必须严格登记，做到帐物相符。

三、储存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的仓库的管理应科学化、规范化，符合国家标准，做到分类分项存放，设立专库（柜）专人保管，并实行双人双锁，出入库二人均需在场监督签发。

四、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要定期检查，防止因变质或包装腐蚀损坏等造成的泄露（漏）、泄毒等事故。

五、储存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的仓库，非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入内，如有特殊需要，须在有关管理人员陪同下方可入内。

六、领用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的人员必须为本校教职工，学生（包括研究生）不得作为领用人。

七、各部门领用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时须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，详细填写《浙江理工大学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领用备案登记表》，并经部门主管领导和保卫处领导签字批准。领用剧毒化学品时，必须按照“用多少领多少”的原则提前一周申请，由双人领取，对不能提供明确身份或校外的人员一律不予领取。

八、各部门所领用的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必须合法地用于实验教学和科研等，不得随意挪作它用。对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须进行登记，并严加管理。

九、使用剧毒化学品必须有两人对其使用过程进行互相监督，其中一人必须是教职工。剩余剧毒化学品须在当天归还学校危险化学品仓库。

十、剧毒品使用后时，用过的器皿、产生的废液或残渣等，要按照有关规定

及时处理，严禁乱扔乱放。

十一、使用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的各部门要随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，被检查的部门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、物品等，不得拒绝和隐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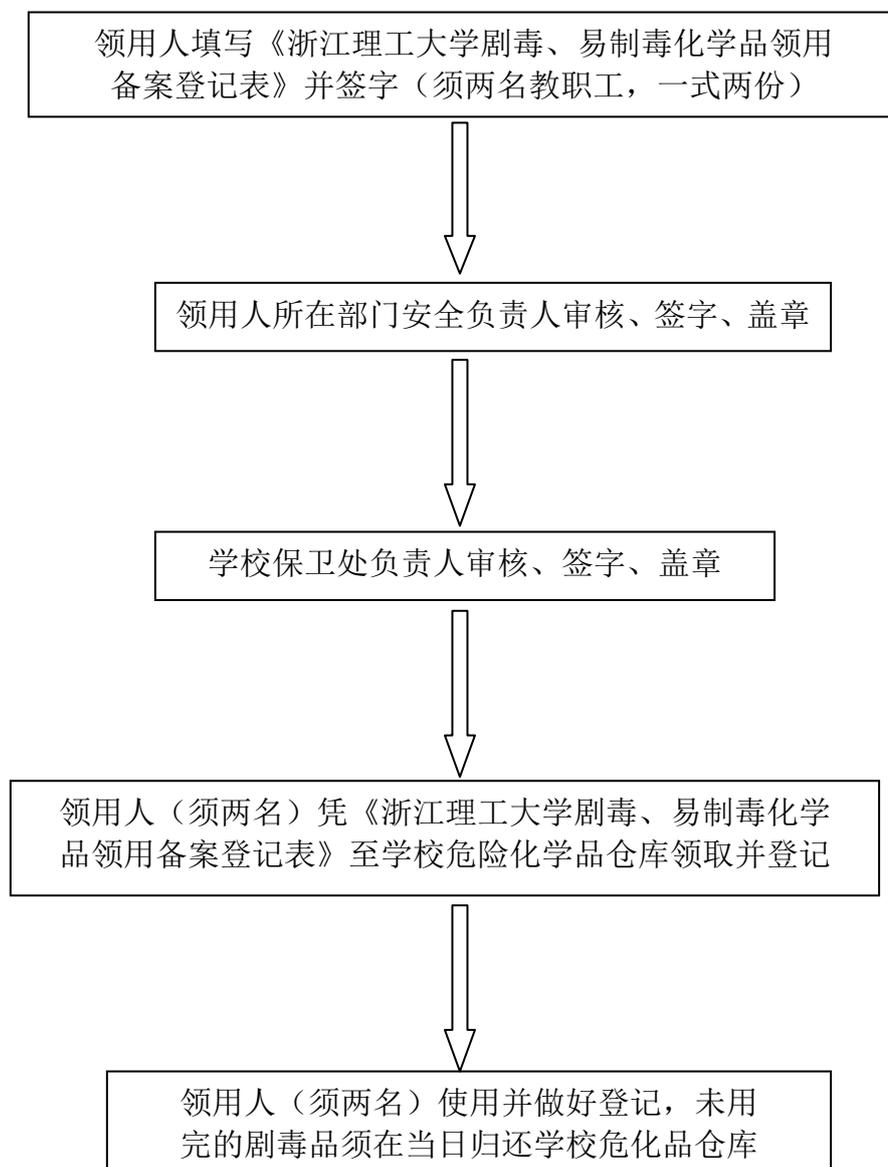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要严加保管，发现丢失、误领、被盗、被抢等，发案部门应立即向学校保卫处汇报，由保卫处统一上报当地公安部门。

附件：2-1. 浙江理工大学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领用流程

2-2. 浙江理工大学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专用备案登记表

2-3. 浙江理工大学剧毒化学品实验使用登记表

附件 2-1： 浙江理工大学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领用流程



附件 2-2:

## 浙江理工大学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专用备案登记表（一式两联）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编号:

领用部门	学院					室(所)
领用部门电话		领用部门地点				
品 名	规 格		申领数量			
用 途(注明实验或项目名称)						
领用人 1 (签字)		证件名称		证件号		
领用人 2 (签字)		证件名称		证件号		
领用人声明	我保证所领取的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完全在实验室使用，并保证合法用于教学和科研实验中。如有违法行为由本人负完全责任。					
领用人 1 签名			领用人 2 签名			
领用部门主管审核意见(签字、盖章)			学校保卫处审核意见(签字、盖章)			

本联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存备案

## 浙江理工大学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专用备案登记表（一式两联）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编号:

领用部门	学院					室(所)
领用部门电话		领用部门地点				
品 名	规 格		申领数量			
用 途(注明实验或项目名称)						
领用人 1 (签字)		证件名称		证件号		
领用人 2 (签字)		证件名称		证件号		
领用人声明	我保证所领取的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完全在实验室使用，并保证合法用于教学和科研实验中。如有违法行为由本人负完全责任。					
领用人 1 签名			领用人 2 签名			

